

关于鑫元安鑫宝货币市场基金“国庆节”假期前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9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鑫元安鑫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鑫元安鑫宝	
基金主代码	001526	
基金管理人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和中国证监会有关通知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10月1日(星期一)至10月8日(星期四)休市,10月9日(星期五)起照常上班。另外,10月12日(星期日)、10月13日(星期一)为周末休息日。	
暂停相关业务的原因、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0年9月29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入起始日	2020年9月29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年9月29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暂停相关业务的前提、金额及原因说明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限制申购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限制赎回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鑫元安鑫宝A	鑫元安鑫宝B
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	001526	001527
该基金份额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该基金份额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该基金份额的限制申购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该基金份额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在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期间,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应小于等于10,000,000.00元,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10,000,000.00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

2、2020年10月9日起,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调整为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金额应小于等于500,000,000.00元,如单日每个基金

账户的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金额超过500,000,000.00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本基金取消或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根据中国证监会《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者于2020年9月30日申购、转换转入或定期定额投资鑫元安鑫宝货币市场基金的,自下一个交易日2020年10月9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者于2020年9月30日赎回鑫元安鑫宝货币市场基金的,享有该日和整个假期期间的收益,将于下一个交易日2020年10月9日起不享受鑫元安鑫宝货币市场基金的分配权益。

4、2020年10月1日至2020年10月8日期间,投资者提交的开户、申购、赎回等基金交易业务申请,及假期前未确认的交易申请、未到期的赎回款项等,将顺延到假期结束后进行处理。

5、基金管理人以交易时间结束前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

6、投资者如节假日前或节假日期间需要使用资金,请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所需时间并提前足够时间提出赎回申请,避免因交易跨越假期而不便。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606-6188(免长途话费)、021-68619600,或登录公司网站www.xyamc.com获取相关信息。

7、风险提示:本基金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5日

华夏新锦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一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9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新锦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新锦汇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60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3月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夏新锦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新锦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年9月25日	
有关本次分红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0年度的首次分红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名称	华夏新锦汇混合A	华夏新锦汇混合C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01608	001609
截止基准日各基金份额类别可供分配的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294	1,294
截止基准日各基金份额类别可供分配的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4,603,540.36	83,665,299.47
截止基准日各基金份额类别可供分配的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292,108.13	16,735,057.39
本次各基金份额类别现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518	0.518

注:根据《华夏新锦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可供分配利润的20%。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最低分红比例计算的每10份华夏新锦汇混合A应分配金额为0.466元,每10份华夏新锦汇混合C应分配金额为0.464元。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0年9月28日
除息日	2020年9月29日
权益到账日期	2020年9月2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分红政策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将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NAV)确定日为2020年9月28日,该部分基金金额将于2020年9月29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2020年9月29日起赎回。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将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NAV)确定日为2020年9月28日,该部分基金金额将于2020年9月29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2020年9月29日起赎回。
股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4]1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分红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应就其赎回收入缴纳个人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0年9月29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投资者通过任一销售机构按基金交易代码提交的分红方式变更申请,只对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有效,并不改变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希望变更在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需按基金交易代码通过其他销售机构交易账户提交变更分红方式的业务申请。

3、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或客户服务热线(400-818-6666)查询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变更分红方式的,请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办理变更手续。本次分红方式将以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林保大”)签署的代销协议,投资者可自2020年9月25日起在汇林保大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金明细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华夏新锦汇三个月定期开债A	003364	华夏新锦汇三个月定期开债A	003791
华夏新锦汇三个月定期开债C	003365	华夏新锦汇三个月定期开债C	003792

如上述基金尚未开放,暂停办理对应业务或对其进行限制,请遵照相关公告执行。投资者在汇林保大办理对应基金相关业务的数额限制、规则、流程以及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遵照上述基金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及汇林保大的有关规定,汇林保大的业务办理状况以其规定为准。

二、咨询渠道

(一)汇林保大客户服务热线:025-66041666; 汇林保大网站:www.huilinbd.com;

(二)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18-6666;

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

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代销机构已在本公司网站公示,投资者可登录查询。

风险提示:在每个封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

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错过某一开放期而未能赎回,其份额将转入下一封闭期,至下一开放期方可赎回。

上述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上述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五日

平安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中秋节、国庆节假期前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9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A类:平安日鑫A B类:场内货币	
基金主代码	51170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国证监会《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货币市场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办法》及《平安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等相关法规和文件	
暂停相关业务的原因、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0年9月29日
	暂停申购转入起始日	2020年9月29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年9月29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	保护平安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平安日鑫A	场内货币
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	000334	511700
该基金份额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	是	是
该基金份额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该基金份额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注:场外申购赎回代码为0003034,场内申购赎回代码511701。

(1)在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平安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份额(即平安日鑫A)的赎回业务、转换转出业务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B类份额(即场内货币)的赎回业务及二级市场交易业务正常进行。

(2)自2020年10月9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本基金恢复申购业务后,将仍然对大额申购业务进行限制,详见本公司相关公告。

证券代码:002839 证券简称:张家港行 公告编号:2020-047
转债代码:128048 转债简称:张行转债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是本公司正常的授信业务,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银保监会”)《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简称“银保监会办法”)及《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本公司”)制定的《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此次本公司与江苏华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的交易金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5%以上,但未达到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因此以上交易仅需由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一)与江苏华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次与江苏华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10,000万元人民币,业务种类为银行承兑汇票贴现。

二、关联关系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江苏华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监事李兴华控制的企业,因此江苏华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构成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第三款规定的以及中国银保监会监管口径的关联方。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江苏华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5,480万元人民币,法人代表:李兴华,经营范围:

(3)在此期间,本基金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网上交易系统、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及爱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照常办理,敬请留意。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法律法规及《平安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0年9月29日至2020年10月8日暂停本基金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投资者于2020年9月28日15:00前提交的上述业务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受理。

(2)投资者于本公司直销柜台、网上交易系统、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及爱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投资者于2020年9月30日提起的有效申购申请,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20年10月9日进行确认,投资者将从2020年10月9日起享受本基金的收益。

(3)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2020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的通知》(证监办发[2019]70号)及沪深证券交易所总股本5.6%的公司公告,其中邓少翔自2020年9月22日开始减持公司股份,截至2020年6月30日,累计减持151,200股,达公司总股本1%,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4日发布的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比例达1%暨减持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0-057)。

(4)如有疑问,可拨打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00-4800进行咨询,或登陆公司网站www.fund.pingan.com获得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5日

关于摩根士丹利华鑫量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增加天天基金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天基金”)签署的销售协议和相关法律法规准备情况,本公司自2020年9月25日起,增加天天基金为摩根士丹利华鑫量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基金代码:00K305,以下简称“本基金”)的销售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办理
自2020年9月25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天天基金办理本公司本基金的开户、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申购(以下简称“定投”)、赎回、基金转换及其他相关业务。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扣款金额和扣款日期
1)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以上述基金相关业务公告为准,具体最低扣款金额还须遵循天天基金的规定,投资者可与天天基金约定每期扣款金额。
2)投资者可与天天基金约定每期扣款日期,若扣款日非基金交易日,则顺延到下一交易日。

2、具体业务办理流程请遵循天天基金的相关规定,具体扣款方式以其相关业务规则为准。本公司可能因故暂停本基金的申购业务,基金定投业务也可能同时暂停,届时具体开放时间以本公司公告为准。

三、基金转换业务
转换业务规则、费率及相关重要事项详见本公司发布的本基金相关业务公告。

四、业务咨询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2、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68
网址:www.ms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五日

中欧恒利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9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欧恒利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欧恒利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场内简称:中欧恒利)
基金主代码	16082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11月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欧恒利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年9月18日
有关本次分红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0年度的首次分红
截止基准日各基金份额类别可供分配的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1625
截止基准日各基金份额类别可供分配的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75,782,744.23
截止基准日各基金份额类别可供分配的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58,164,809.81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11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
1、本基金场外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本基金场内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2、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3、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4、本基金当基金份额净值达到或超过1.2000元时,且该自然年度未进行过收益分配,则本基金必须进行收益分配;
5、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至少为1次;
6、本基金每次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90%。

中欧恒利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9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欧恒利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欧恒利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场内简称:中欧恒利)
基金主代码	16082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11月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欧恒利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年9月18日
有关本次分红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0年度的首次分红
截止基准日各基金份额类别可供分配的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1625
截止基准日各基金份额类别可供分配的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75,782,744.23
截止基准日各基金份额类别可供分配的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58,164,809.81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11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
1、本基金场外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本基金场内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2、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3、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4、本基金当基金份额净值达到或超过1.2000元时,且该自然年度未进行过收益分配,则本基金必须进行收益分配;
5、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至少为1次;
6、本基金每次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90%。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超过1%的公告

证券代码:601567 证券简称:三星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0-051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本次仅通过大宗交易转让,无需披露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发生变化,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股权转让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之间进行的股份转让,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不发生变化。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4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郑亚江先生通知,其已于2020年9月24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27,73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99%,受让方为其兄弟郑江先生。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姓名	郑亚江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
权益变动期间	2020年9月24日
变动方式	大宗交易
变动日期	2020年9月24日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转让数量(股)	27,730,000
转让比例(%)	1.9999

(二)一致行动人

姓名	郑江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
权益变动期间	2020年9月24日
变动方式	大宗交易
变动日期	2020年9月24日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转让数量(股)	27,730,000
转让比例(%)	1.9999

备注: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证券代码:603976 证券简称:正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郑亚江、邓红于2020年8月29日披露减持股份计划,拟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其中邓少翔自2020年9月22日开始减持公司股份,截至目前邓少翔已累计减持151,200股,达公司总股本1%,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4日发布的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比例达1%暨减持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0-057)。

● 目前公司仅通过外购中硼玻璃管生产中硼玻璃瓶,且中硼玻璃瓶在公司产品结构中占比较低,同时根据目前实际情况,即使公司短期内接到相关采购订单,预计采购数量也相对有限,实际产生效益有限,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公司市盈率水平处于较高水平,根据中证指数的数据显示,截止2020年09月24日,公司滚动市盈率为165.79,静态市盈率为173.79,远高于医疗器械业的行业滚动市盈率50.63,静态市盈率为73.76,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目前公司仅通过外购中硼玻璃管生产中硼玻璃瓶,且中硼玻璃瓶在公司产品结构中占比较低,同时根据目前实际情况,即使公司短期内接到相关采购订单,预计采购数量也相对有限,实际产生效益有限,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郑亚江、邓红于2020年8月29日披露减持股份计划,拟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其中邓少翔自2020年9月22日开始减持公司股份,截至目前邓少翔已累计减持151,200股,达公司总股本1%,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4日发布的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比例达1%暨减持结果公告(公告编号